

# 关于宋代伪造纸币的问题

陆敏珍

(浙江大学 历史系,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 纸币在宋代的出现是中国经济史上的大事,但从它一出现,社会上便有了伪造纸币的现象。而有关这方面的研究却尚付阙如。宋代纸币的作伪手段已相当丰富,一宗案例涉及伪造的人员往往少至二三人,多至几十人。为对付日益猖獗的伪造活动,宋政府除采用严刑苛律外,还不断地改善纸币的工艺质量,加强纸币制作部门的管理,强化伪币的鉴定工作,并采取了增加工匠的工资、防止纸币的制作方法散布民间等措施。即便如此,有宋一代,纸币的伪造仍屡禁不止,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从历史上看,假造货币、非法获利的问题并非宋代纸币所独有的现象,中国历代铸币强调“重如其文”,一旦币材值低于币面值,民间私铸即大肆兴起。除此之外,政府所立钞法的不合理,某些官员的徇私枉法、玩忽职守以及纸币本身的可伪性,也给伪造者提供了机会。

[关键词] 纸币;伪造;宋代

[中图分类号] K244;K87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2000)04-0110-06

## Paper Money Forgery in the Song Dynasty

LU Min-zhen

(Department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Forgery started at the same time when paper money came into existence in the Song Dynasty. Some cases of forgery at that time were sophisticated, involving a few dozens of forgers. There were strong technical demands on the part of the government for improved printing, paper-making, circulation controls as well as severe penalties against forgeries. Despite these efforts, forgeries were wild throughout the Song Dynasty, and in fact the entire Chinese history, especially when the forging costs are lower than the face value of the notes. Legislature problems and corruption of the officials also helped encourage the forgeries.

**Key words:** paper money; forgery; Song Dynasty

纸币在宋代(960—1279)的出现是中国乃至世界经济史上的一个重要事件,但无论是北宋时出现的交子、钱引,还是南宋的会子,一直都存在着伪造问题。从北宋到南宋,随着纸币发行量的增大,伪币的制作也相应泛滥,虽然政府对纸币印制进行过多方整治,但伪造纸币在宋代一直是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分析宋代纸币作伪问题产生的原因,总结宋代政府整治伪币措施的成败经验,不仅是我们认识宋代纸币历史的一个重要环节,而且对今天还具有一定的现实意义。近年来,有关专家学者们在研究宋代纸币的兑界制度时,曾对纸币及其防伪问题有所涉及<sup>①</sup>,但全面研究,似尚阙如。本文拟从纸币伪造的基本情况、政府的防范措施和伪币屡禁不止的原因等方面,对宋代纸币伪造问题作一探讨。

<sup>①</sup>有关内容可参见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五章《两宋的货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李埏《北宋楮币史论述》载《思想战线》1983年第2期、第3期;包伟民《试论宋代纸币的性质及其历史地位》载《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3期等。

[收稿日期] 1999-02-06

[作者简介] 陆敏珍(1971-)女,浙江象山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硕士研究生,主要从事宋史研究。

## 一、宋代纸币作伪的基本情况

北宋四川交子经历了民办、富商合办、官办的过程。官办前，伪造现象即已存在，史称“亦有詐伪者，兴行词讼不少”<sup>①</sup>。天圣元年（1023），宋政府设立益州交子务，下令：“私造者禁之”<sup>②</sup>。官办后，私造并不因为政府的介入而停止，相反却日渐严重。到仁宗庆历七年（1047），交子的伪造问题已相当突出，当时有转运使“以伪造犯法者多，欲废不用”<sup>③</sup>。徽宗大观元年（1107），交子改为钱引，但作伪问题依然存在。南宋庆元三年（1197），“总领所奏以成都、潼川、利州三路旱伤，制置司减免民间租赋，乞增印钱引，以备对补有余，以充赈济……而又伪造窃行，足以乱真”<sup>④</sup>。

南宋时，一度也发行过交子<sup>⑤</sup>，伪造情况同样存在，官员对交子伪造一事多有触及。绍兴元年（1131），有人认为交子“数寸之纸其无奸伪乎？”绍兴四年（1134），又有人说：“今之论交子者，其利有二，其害有四”，其第二害即为“詐伪多有，狱讼益繁”<sup>⑥</sup>。绍兴六年（1136），胡交修上书言交子之弊时说：“奸民伪造，抵罪必多”<sup>⑦</sup>。南宋东南会子的伪造问题，尤其以孝宗、宁宗、理宗三朝最为严重，当时官员不约而同地发出了“伪会充斥”<sup>⑧</sup>、“伪造者不与焉”<sup>⑨</sup>、“伪楮之多可知”<sup>⑩</sup>的感叹。

伪造纸币涉及的人员颇为广泛，从“无赖恶子”到“不逞宗室”<sup>⑪</sup>，甚至包括一些官吏。按照洪迈的说法，“伪造者所在有之”<sup>⑫</sup>。一宗伪造纸币案所涉及的人员，少则二三人，多则几十人。如，建炎年间，四川宣抚司“获伪引三十万，盗五十人”<sup>⑬</sup>，人数之多，数目之大，令人咋舌。又如，孝宗淳熙七年（1180），两浙婺州发生的一起伪造案，开字匠蒋辉“同黄念五在婺州苏溪楼大郎家开伪印六颗，并写官押开会子留相人物，使得成贯会子九百道，与黄念五等分受”，则规模较小<sup>⑭</sup>。

从现存的资料上看，宋代伪造纸币的方法主要有下列几种：其一，雕版印刷。宋代的官交子、钱引、官会子使用铜版印刷，但铜版成本高，所以伪造时也有以木版代替者。前引蒋辉因伪造纸币事发，被断配台州，台州知州唐仲友令其居自家家宅后堂，并威胁蒋辉为其伪造会子，“唐仲友叫上（蒋）辉就公使库开雕《杨子》、《荀子》等印板……次日，金婆婆将描模一貫文省会子样入来，人物是接履先生模样……言是大营前住人贺选在里书院描模。其贺选能传神写字，是仲友宣教耳目。当时将梨木板一片与辉，十日雕造了。……至十二月中旬，金婆婆将藤箱贮出会子纸二百道并雕下会子板及土朱靛青棕墨等物付与辉，印下会子二百道了，未使朱印，再乘在箱子内……”<sup>⑮</sup>当时唐仲友共令蒋辉雕版印造各类伪会二千六百道，每次印一百道、一百五十道、二百道不等。其二，补缀揩改。此法与前者相比，手段更为高明，它是在真币的基础上进行作伪，或者是对旧币的图案、印押、界数进行涂改，制成新币重新流通，或者是作伪以增大纸币的币值。宋代纸币有兑换易界制度，即定期（一般是三年）用新币换易旧币，纸币经兑换后，旧币一般要尽数焚毁，但史料中也有旧币重又流出行用的记载，如戴埴《鼠璞》：“（东南会子）十四、十五两界旧（会）多破损，屡尝换易，积于封椿（库），未及焚毁，又复移用”<sup>⑯</sup>。伪造者经过涂改，或增大币值、或成为新币重新通用，十分方便。其三，盗卖会底。会底就是尚未加官印正式发行的会子。此法主要是一些负责制造纸币的人员利用职权，将会底卖给他人，买得会底者自行雕刻官印盖印其上，即成一笔财富。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有资料记载了造假币的方法：“年来伪楮日甚，丁卯旧楮缀补以为新者有之，蜀道楮纲潜易于中流者有之，小夫窭人之家盗天子之权，私铸印文者亦有之”<sup>⑰</sup>。淳祐元年（1241）七月，宋理宗下诏“敕令所修伪造新会、揩改旧会、盗卖会底之令”<sup>⑱</sup>，由此可知，上述作伪手法已颇为盛行。

<sup>①</sup> 参见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一六《东南会子》：“（绍兴）六年春，张忠献为都督，张如莹澄主管行府财用，请依四川法造交子，与见缗并行。先造二十万缗行江淮，既又造二十万缗为余本。遂置行在交子务。”《丛书集成》初编本。

大量的伪币进入流通领域，无疑会扰乱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的财政利益。宋代纸币发行又经常过多过滥，国家不得不对纸币进行多次的整改，与此相应，政府也必然会增加对伪造纸币行为的防范措施。

## 二、宋代政府防范纸币作伪的措施

针对日益猖獗的纸币伪造活动，宋政府主要采取了下列措施：

其一，颁布刑律，处罚伪造者，奖赏陈告者。转运使薛田、张若谷上奏欲官办四川交子时，定下针对伪造的奖惩条文：“若民间伪造，许人陈告，支小钱五百贯，犯人决讫配铜钱界。”<sup>[1]</sup>神宗熙宁元年（1068），规定伪造交子罪赏与伪造官印文书法相同<sup>[2]</sup>。依照刑律，“诸伪造官文书印者，流二千里”<sup>[3]</sup>。与后世相比，此时对伪造者的处罚相对较轻，这可能与交子流通初始，为伪情况不甚严重有关。但不久即加重了刑罚，开始对伪造纸币者处以绞刑。此法颁布的具体年限不详，枢密使文彦博曾上书对此提出异议，认为“国家承平百年，当用中典，然犹因循，有重于旧律者，若伪造官文书，律只流二千里，今断从绞。近凡伪造印记，再犯不至死者，亦从绞坐。夫持杖强盗，本法重于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强盗再犯赃不满五匹者不死，则用刑甚异于律文矣。”<sup>[4]</sup>据此，对盗印者处以绞刑可能在神宗至哲宗时。此后各朝逐步扩大对涉及伪造纸币行为处罚的范围，除伪造者本人外，知情不报者、转用伪币者等均得受罚。徽宗崇宁三年（1104），“置京西北路专切管干通行交子所，仿川峡路立伪造法。通情转用并邻人不告者，皆罪之。私造交子纸者，罪以徒配。”<sup>[5]</sup>

到南宋时，将伪造犯人处斩已成定例，支赐陈告人的奖赏也增加了。绍兴三十二年（1162），“定伪造会子法，犯人处斩，赏钱千贯，不愿受者补进义校尉。若徒中及庇匿者能告首，免罪受赏，愿补官者听。”<sup>[6]</sup>此后，政府对会子法不断进行补充，乾道六年（1170）十二月，“监左藏西库周权进对，奏增减伪会罪赏，上曰：‘期于必行。’又奏行赏罚，上曰：‘当先赏后罚。’”<sup>[7]</sup>淳熙十三年（1186），“诏今后再犯伪造会子，虽印文不全成，但已经行用，论如律。”<sup>[8]</sup>嘉定十六年（1223），又有臣僚请“条具累朝伪造官会之禁，严立黄版，揭示都闈，仍下逐路镂版，其有犯者，断在必行。官司或失觉察，并置典宪，仍重捕获之赏。”<sup>[9]</sup>得到宋廷批准。淳祐十年（1250），重申伪造法，“诏令沿海州县，山隩海岳，结为保甲，互相纠察，如有犯者及停藏家，许告推赏，不告连坐。”<sup>[10]</sup>两年后，再次严申此法。

从宋代历朝对为伪者的处罚上，不难看出罪罚逐步由轻转重，赏赐由少至多，而惩治的范围也逐渐加宽，从伪造者、包庇者，到转用伪币者，甚至于那些对伪纸币、伪造者失察的官员也得接受惩罚。宋代关于伪造纸币的法令也有一个由简略到繁琐的过程，这足以说明伪币问题日渐泛滥，宋政府对这一问题重视的程度也逐日增加。

同时也可看出，宋政府对伪造纸币行为性质的界定，最初与伪写“官文书”例在一类，而非视为与盗铸流通货币同性质；后来纸币逐渐发展成为实际生活中主要的流通货币，官方禁令也从伪造官文书向盗铸钱币的处罚条文靠拢<sup>①</sup>。

其二，改善币纸的质量，提高工艺水平，使伪造者无机可乘。若使用劣质纸张，造价必低，相反，若使用高质量的纸张，再加上提高制作水准，造价也会跟着上涨。民间伪造若造价太高，利润必跟着降低，同时又要考虑伪造风险，因此，提高币纸质量及工艺也是杜绝伪造的可行办法。北宋初，四川富商合办交子务时，已要求交子使用一律的纸张印造<sup>[11]</sup>，但是对使用何种纸质，政府并未作出规定。随着伪造纸币问题的日趋严重，政府不得不放弃使用劣等纸。绍兴年间，“当时（东南）会纸取于

<sup>①</sup> 宋初，据《宋刑统》卷二六《杂律》：“诸私铸钱者，流三千里”。刑罚较“诸伪写官文书者，流二千里”为重。

徽、池，续造于成都，又造于临安。<sup>¶2】</sup>这些都是造纸质量较为上乘的产地。

对于币纸的质量高低、工艺优劣与伪造泛滥的关系，当时的官员们也有了一定的认识。如淳祐三年（1243），以十七界新会易十五、十六界旧会，结果兑换到的旧会大大超过了原发行量，当时有臣僚分析，认为十五、十六界会子“尽用川纸，物料既精，工制不苟，民欲为伪，尚或难之。迨十七界之更印，已杂用川、杜之纸，至十八界则全用杜纸矣。纸既可以自造，价且五倍于前，故昔之为伪者难，今之为伪者易”。同时，大臣们还提出了“增添纸料，宽假工程，务极精致”的办法<sup>¶2】</sup>，用以防范作伪。

其三，加强负责纸币制作部门的管理工作。即使提高了币纸的质量及制作工艺，若民间仍有币纸的来源，伪造问题还是不能完全解决，因此，有人提出将币纸经营权收归官营，成立专门负责币纸的部门，如熙宁元年（1068）监官戴蒙“请置抄纸院，以革伪造之弊”<sup>¶4】</sup>。崇宁三年（1104）的交子法中，规定私造交子纸“罪以徒配”，可见，切断民间币纸的来源，在原纸币制作部门基础上成立专门机构对币纸进行管理，也是政府防止伪造的手段之一。

将币纸收归官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防止民间的伪造，但是官吏的舞弊也不可轻视。宋代交子务初立时，仅设主管监官一人，交子务“所用之纸，初自置场，以交子务官兼领”<sup>¶4】</sup>，后来考虑到官吏作弊，因此设立了专门负责币纸制作的机构，这样，将抄造币纸与纸币印制管理分割开来，令官员互相牵制，也可增强对官员内部作弊弊端的管理。

同时，一些官员还提出了增加工匠工资的做法，“其当时所放散造会工匠，并宜尽行拘上，廪给加厚，勿惮小费，务在集事”<sup>¶18】</sup>。改善工匠的待遇，不仅可提高工匠们的积极性，使纸币制作更加精美，而且可防止因工匠散布民间，造成纸币制作方法流行于世的情况出现。

除了上述防范措施外，宋代还加强了伪币的鉴别工作。宋代纸币一直存在着兑换制度，在新币与旧币的兑换过程中，如何检验出伪币，勿使其鱼目混珠，也是兑换工作的重要部分。尤其是在伪币问题严重的朝代，负责收兑人员的工作尤其不能马虎。交子兑换后一律烧毁，兑换时要查验字号，经确认后才毁抹合同簿历；会子的兑换按乾道四年（1168）的规定：“应旧会破损，但贯百字存，印文可验者，即与兑换，内有假伪，将辨验人吏送所司，其监官取朝廷指挥，每验出一貫伪会，追究元收兑会子人钱三貫与辨验人，如官吏用心讫事，无假伪，具姓名推赏。”<sup>¶19】</sup>据史料看，会子的换界，要设内外两场官吏鉴定，如临大敌；外场辨验到一貫伪会，追赏至七十貫；内场辨验到一貫伪会，所追赏钱视外场又倍之。凡赏钱皆置历拘榷，专以激犒官吏，断不敢侵移他用。<sup>¶18】</sup>宋政府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对伪币作鉴别，可见伪币问题的泛滥与严重。

### 三、宋代纸币作伪的原因分析

宋代对伪造纸币的立法不可谓不重，从防范措施看，也显得比较周全，但即便如此，有宋一代，纸币的伪造从未停止过，且呈日渐猖獗的趋势。那么，纸币伪造盛行的原因究竟何在呢？

从历史上看，假造货币、非法获利的问题并非宋代纸币所独有的现象。中国历代铸币强调“重如其文”<sup>¶20】</sup>，一旦币材值低于币面值，民间私铸即大肆兴起。宋代仁宗、徽宗年间铸行大钱，结果引起盗铸成风，通货极度膨胀，政府在无奈之下，只得将大钱贬值了事。在宋代，铸币符号化的进程总是不断受挫，以至到清末，铸币的币面值仍决定于它的币材值，即所谓“重如其文”。关于纸币是否是宋代商品经济高度发达所产生的信用货币，尚有待研究，但伪造纸币，较之铜铁铸币无疑更为方便。正如彭信威先生所言：伪造纸币“只须造一块钞板，纸墨几乎是不值钱的，而且交子不像铜铁钱是一枚一枚地造，它是成贯地造”的<sup>¶21】</sup>。同时也应看到，中国历代的私铸、盗印，很少因法令的严酷

而停止,倒是由禁令的频繁颁布,使后人可以看出当时伪造的猖獗。北宋熙宁元年(1068),纸币上开始印有赏格,赏格上标明伪造纸币所应处的罪罚及对告发者的赏赐<sup>[22]</sup>,这一做法有将法律条文广而告之,使伪造者却步的意味,但即便如此,民间还是盗印成风。

除此之外,政府所立钞法的不合理,某些官员徇私枉法、玩忽职守,加上纸币本身的可伪性,也为伪造者提供了可乘之机。

其一,从钞法上看,宋代是世界上发行纸币最早的国家,许多关于纸币的法规均在摸索中进行,钞法中不尽合理之处甚多。尤其是在换兑过程中,国家不是一对一的兑换,以旧币换新币,需支付一定的费用,这种费用或称纸墨费,或称贯头钱,如文献记载“凡引一界满,纳旧易新……曰贯头钱。<sup>[24]</sup>贯头钱也有称作贴头钱的<sup>[23]</sup>。北宋交子换易的时候,每缗收纸墨费三十文,南宋绍兴十一年(1141)加成六十四文。这种新旧钞之间的差价,引起部分人的贪心,遂以旧币充新币,从中谋利。

另外,换兑不便也是伪币泛滥的原因。四川纸币的兑换机构最初设在成都交子务,崇宁元年(1102)增设开封、永兴军两务,但后来又集中到成都。南宋东南会子由设在临安的行在会子务兑换。由于受交通条件的限制,加上兑换期限过短,持纸币者不能如期赶到兑换处换易,只得在当地低价出售。如嘉定元年(1208),四川兑换九十界钱引,规定年底终止;然四川诸州去总所远者千数百里,期限已逼,受给之际,吏复为奸,于是商贾不行,民皆嗟怨,一引之值仅售百钱<sup>[24]</sup>,而这一价格是当时市价的四分之一<sup>[25]</sup>。价格上的差异,引起了人们对现行纸币制度的强烈不满,部分别有用心的人藉此借口私自伪造,也不是没有可能。

其二,一些官吏急功好利,任意改革钞法,也引起了伪造活动的盛行。大观元年(1107)蔡京改交子为钱引,“旧交子皆毋得兑<sup>[25]</sup>,百姓手中的纸币等于作废”,一时商贾束手,或自杀<sup>[26]</sup>。又如,大观二年(1108),知威州张持擢为成都路转运判官,提举川引,后因为钱引跌价,他在钱引上“别用印押以给官吏,他无印押者皆弃无用<sup>[27]</sup>”。再如,端平年间,贾似道废十七界会子,行铜钱关子,“旧此许以旧楮易官新楮……而似道直废十七界,更不换与新关<sup>[27]</sup>”。此种做法,逼得民间铤而走险,伪造活动也因此屡禁不止。

其三,国家所立钞法执行不力,政府官员徇私舞弊,有法不依,也是伪造活动久禁不止的原因。宋代的纸币发行中规定有易界兑换制度,易界年限较短,兑换时起着一定的防伪作用,因此有“戒新会不立界”一说<sup>[18]</sup>。但在具体的操作过程中,有时兑换不一定在易界时进行。如嘉定五年发行的第六界湖会,距嘉熙二年发行的第七界相隔二十六年,其间曾在嘉定十四年、十七年分别增印三十万、二百万贯第六界湖会,以易破损了的会子<sup>[28]</sup>。另一种情况是虽有界分但不立年限,如北宋政和元年,下令四川只行第四十四界钱引,“若通行及乏用,听于界内续增其新引给换之<sup>[29]</sup>”。新币与旧币同时行用,使用时间又长,民间流通过程中的伪币也不易察觉。

同时,政府官员徇私舞弊也使得伪造活动难以禁止。如一些负责收税的官吏,往往利用钞法换兑制度所造成的新旧钞价格差,强迫人们用新钞纳税,他们则私自换成旧钞送国库,从中取利。一些官吏知法犯法,伪造纸币以得益,罪行暴露后,政府处罚不力。如前引台州知州唐仲友胁迫犯人蒋辉为其伪造会子,此事为朱熹所弹劾,因唐仲友系丞相王淮的姻亲,在王淮的周旋下,对唐仲友的处罚仅仅是罢去新任。

其四,宋代纸币的形制较为简单,伪造也较为容易。北宋交子官办前,交子已具有一定的形制:交子用一律的纸张印造,图案是屋木人物;另外,交子上尚有“铺户押字,各自隐密题号,朱墨间错,以为私记<sup>[30]</sup>”。但券上并没有交子的字样,金额也是临时应领用人的申请填写,随时可以兑现。官办后,交子的形制大概与私交子相差不多,因为张若谷和薛田的奏文中曾说:“其交子一依自来百姓出给者阔狭大小<sup>[31]</sup>”。当然所同的仅是大小与一部分图案,券面大约还是不印交子字样,金额也还是临时填写,金额的表示,可能使用套印的办法,也可能是各种面额使用不同的格式或图案。崇宁

大观间改交子为钱引，关于钱引的形制《蜀中广记》中有详细的记载。钱引已运用了多色印刷，每张钱引用六颗印来印制，印上饰以花纹，每界不同，钱引的形制较交子要美观得多。南宋的会子式样和钱引有所不同，在艺术上比不上钱引，但在发行制度上有所进步，券面上已开始有会子的名称、有发行机关、有金额、有赏格。从宋代纸币的形制发展过程来看，宋代的印刷术已有很大程度的发展，但较之现代币钞的制作方法仍旧较原始，要在纸币上加上具有防伪性能的标志毕竟不易。

总之，宋代伪造纸币的现象逐渐严重，伪币的泛滥加剧了宋代的通货膨胀。尽管政府采取严刑酷法，终因各种原因无法解决。两宋纸币的发行在理论及运作过程中本身存在着不完善，再加上伪币充斥，无疑使困难重重的宋代国家财政雪上加霜。

上文所述，只是关于宋代纸币作伪的几个具体问题。对此深入分析，可以涉及中国古代社会、经济、法律等多方面的内容。中国古代货币的符号化颇为不易，它所反映的政府以及民众法律观念的问题，尤其引人注目，这是我们进一步研究宋代纸币史所不应忽视的。

### [参 考 文 献]

- [1] 李攸.宋朝事实·财用(卷一五) [M].北京:中华书局标点本,1955.232,233,232,232,232,233.
- [2] 脱脱.宋史·食货下三·会子(卷一八一)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4403,4403,4404,4406,4406,4408,4408,4405,4405.
- [3] 朱熹.宋名臣言行录·孙甫(前集卷九) [M].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4] 蔡学佺.蜀中广记·方物记第九·交子·楮币谱(卷六七) [M].台湾: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
- [5] 不著撰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一九) [M].台湾:文海出版社宋史资料粹编本,1981.1262.
- [6] 孙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东南会子(甲集卷一六) [M].北京: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本,1985.238,239.
- [7] 麦璜.续文献通考·钱币考一·会子(卷七) [M].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2841,2843,2840.
- [8] 戴埴.鼠璞·楮券源流(卷上) [M].浙江:民国四明张氏约园刊本第四集,1936.34,34.
- [9] 徐松.宋会要辑稿·刑法(二之一四五) [M].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7.6568,6568,6568.
- [10] 洪迈.夷坚支志·黄池牛(戊集卷四)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1080.
- [11] 洪迈.容斋三笔·官会折阅(卷一四) [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585.
- [12] 脱脱.宋史·赵开传(卷三七四)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11598.
- [13] 朱熹.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四状(卷一九) [Z].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本,1929.10.
- [14] 朱熹.朱文公文集·按唐仲友第六状(卷一九) [Z].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四部丛刊》初编本,1929.24,25.
- [15] 麦衡.宋刑统·诈伪律(卷二五)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4.383.
- [16] 脱脱.宋史·刑法三(卷二〇一)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5009.
- [17] 不著撰人.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九) [M].台湾:文海出版社宋史资料粹编本,1981.1848.
- [18] 袁甫.蒙斋集·论会子札子(卷七) [M].浙江大学图书馆藏清光绪二十五年广雅书局刊本.
- [19] 马端临.文献通考·钱币考二·会子(卷九) [M].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99.
- [20] 魏徵.隋书·食货志(卷二四)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689.
- [21]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图版“南宋的会子”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432.
- [22] 彭信威.中国货币史·图版“南宋的会子” [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 [23] 孙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钱引兑界(甲集卷一六) [M].北京: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本,1985.241.
- [24] 马端临.文献通考·钱币考二·川引(卷九) [M].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88.100.
- [25] 孙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四川钱引(甲集卷一六) [M].北京:中华书局《丛书集成》初编本,1985.240.
- [26] 脱脱.宋史·章楨传(卷三二八) [M].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5.10593.
- [27] 吕午.左史谏草·附监簿吕公家传 [M].上海:上海商务印书馆《四库珍本》初编本,1934-1935.48.